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立中小學校兼課與代課教師遴用及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4 年 12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427343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、11 條條文

第 6 條

中等學校現任教職員經該校核准者，除高中（職）教職員得在本校每週兼課六小時外，得在本校或他校每週兼課四小時，並支領鐘點費，但在本校兼課或代課時數每週合計達九小時者，不得復在他校兼課或代課，違者經書面勸導後，仍不悛改者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議處。

第 11 條

中小學校遴用兼課或代課教師資格，由各校負責審查，並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

退休教師代課每學年以三個月為限。